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 年 4 月 30 日訂定

權責單位：行政處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
- 二、前款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統稱人員）。

## 第三條（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第四條（誠信原則）

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司核心價值，並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恪遵公司規定。

## 第五條（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 第六條（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他員工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人員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八條（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不得接受違法請託及關說，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洗錢防制）**

公司人員皆有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有發現異常交易，須即時呈報主管與相關權責單位，並應依法通報相關檢調單位或主管機關，且配合後續調查程序。

## **第十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騷擾）**

公司人員應尊重職場多元性，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其他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 **第十一條（支持人權）**

公司和員工皆應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的核心精神，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

## **第十二條（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人員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對於舉發人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第十三條（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第十四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準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